

莘县“三强化三提升”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

李军 通讯员 杨永军 姜凯
聊城报道

近年来,莘县以维护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根本目的,注重宣传引导、流程重塑、政策衔接,多措并举规范和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全县共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19224名,今年以来累计发放资金1804.7万元,有效筑牢了民生底线。

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提升辖区群众“知晓率”。针对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取多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力度。制作救助政策“一码通”二维码,张贴至全县878个村(居)公示栏中,群众通过手机

扫码即可了解申请条件、政策标准、办理程序。同时,编印民政惠民政策明白纸10000余份,发放至所有镇(街道)和村(社区)救助服务窗口,供群众自行获取。发挥媒体矩阵作用。综合利用广播、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网络媒体以及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线下载体,全方位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法规、创新成果、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等,真正使残疾人福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村庄走访宣讲。各镇(街道)民政残联工作人员结合巡访探视、信息摸排、复查复查等时机,深入开展“政策解答”进村(社区)入户活动,今年以来累计入户宣讲相关政策12000人次。

强化流程重塑,全面提升政

策落实“规范化”。充分考虑残疾人特殊困难,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工作手续,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便利服务。提升协同联办效率。依托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了以民政为主、残联协同配合的分工协作机制,并印发了《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明确了数据对比、动态符合等6项具体内容,确保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落实。优化申请办理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莘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工作实施细则》,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下发至镇(街道)进行审批,办理时限由原来16个工作日压缩至现在的10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提

升网办质效。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跨省通办”等要求,鼓励通过残疾人信息系统及时受理相关申请,近年来累计网上受理事项申请22例,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异地申领补贴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等难点堵点问题。

强化政策衔接,全面提升补贴政策“精准度”。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同其他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政策衔接力度,全面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明确补贴政策规定。准确把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同其他政策衔接“一致性、唯一性、对应性”的原则,印发了《关于加强残疾人补贴政策衔接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15类人员与残疾人

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的具体要求,有效避免了“漏保、错保”的问题发生。完善动态复核机制。加快推进“线上办理、线上核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每月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数据与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实行横向分析、动态调整。今年以来,已累计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1198名,清理不符合条件852名。加强管理监督力度。切实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事中事后监管,会同残联部门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对补贴数据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并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对应一致。

泰山保险聊城中心支公司 承保全市首单商业性玉米全生育期气象指数保险

泰山保险聊城中支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为中心,以服务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积极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质效,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进行产品创新,2024年9月1日,该公司在高唐县成功落地了全市首单山东省商业性玉米全生育期气象指数保险,承保面积320亩,保险保障16

万元。商业性玉米全生育期气象指数保险核心理念在于为农户提供一个稳定的保障机制,保险责任与玉米生产过程贴合,且保险期间灵活选择,可以选择在不同保险时期投保,可作为政策玉米保险的重要补充。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的国家级气象站气象数

据出现高温灾害: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5℃;暴雨灾害:日降水量大于或等于50mm;干旱灾害: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3℃,且日降水量小于或等于3mm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稳定安全供给一直是建设

农业强国的核心任务。泰山保险始终秉持“以人为本、服务三农”的服务宗旨,深入基层调研,持续深化合作,创新保险产品,优化保险服务,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贡献力量,确保农业保险逐渐由“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型,彰显国企担当,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注销公告

冠县启一航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5MA3TJEKFN),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经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冠县启一航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挂失声明

本人谢玉华,身份证号码:372501196706239774,购买的新城邦三期九号楼352室,因个人原因丢失购房合同原件和收据金额389400原件,现声明作废。